

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1、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中、省、市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方针政策与法律、法规；制定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监督组织实施。

(二) 加强和指导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的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

(三) 负责全区促进就业工作，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并落实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计划。

(四) 统筹建立覆盖全区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政策贯彻落实工作，制定和落实全区养老、失业、工伤以及农村社会保险各项规章制度，执行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

(五) 负责对各项社会保障基金管理实施行政监督，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并落实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制度。

(六) 负责落实中省市有关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福利及离退休等政策规定；拟定企业工资指导线和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龄改定工作。

(七) 指导全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制定和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设置聘任管理以及机关工勤人员管理办法，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使用和管理，负责组织实施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考核工作。

(八) 落实中省市有关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劳动关系的政策规定，承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日常事务；贯彻落实中省市有关农民工政策规定，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九) 承办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 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临渭区政府的综合职能部门，负担着全区人事制度改革、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管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人才资源综合开发、就业促进、社会保障综合管理工作。机关内设党政办公室、工资福利股、考委办、公务员股、就业促进股、社会保障股、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事业单位管理股、法规监察室、双退办公室十个组室，下辖劳动服务局、技工学校、社保经办中心、居保办、劳动监察大队、人才交流中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办管理办公室、劳动争议仲裁院八个二级单位。

2、机构设置

我局系统共有四个单位，其中区人社局机关属于行政单位，渭南技工学校、区社保经办中心、区居保办属于全额事业单位

二、2019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一、全力推动就业创业工作，确保完成就业目标任务。全区城镇新增就业 7000 人，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 700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以内，新增发放小额担保贷款 7800 万元。围绕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为重点，扎实推进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创业工作。加强就业援助，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加强与龙头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单位合作，全年完成技能培训 1500 人，创业培训 500 人，其中贫困劳动力技能培训 400 人，创业培训 50 人。实现全区劳动力就业创业状况实时在线，做到在管理上一目了然、服务上及时高效。

二、深化社会保险制度改革，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进

一步落实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政策，认真开展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工作，保障基金安全运行。落实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等政策。按照中省市部署，抓好养老保险费率降低政策的落实工作。配合做好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省级统筹。按照中省市部署，继续调整提高城镇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系统落实相关群体社会保险待遇。适度调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待遇水平。加强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监督检查，进一步完善基金财务金融管控平台建设，明确基金风险管理的各项评估指标，确保基金安全。贯彻落实建立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指导意见，加快社会保险服务平台建设，制定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和办事指南。

三、大力实施人才强区战略，健全人才向基层流动、向艰苦地区和岗位流动、在线创业的激励机制。做好职称评审认定工作。做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特岗教师、医学定向人才招聘工作。加快推进事业单位人员选聘制度。积极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着力提升技能人员的职业技能水平。配合做好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工作，加强人事考试和工人技术等级考核管理工作。健全事业单位岗位绩效工资制度，全面实施绩效总量管理办法总结评估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工作。落实好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政策。

四、着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加强企业工资分配宏观指导，及时发布2019年企业工资指导线和最低工资标准。

加大群体性事件的预防和查处力度，对拖欠农民工工资企业实行“黑名单”管理，对欠薪企业实行联合惩戒，切实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加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调解员管理，开展标准化培训，推进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和线上办公系统运行，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五、推进人社扶贫工作，开展“一对一”精准到户到人帮扶。加大新社区工厂、就业扶贫基地建设支持力度，统筹开发就业扶贫公益性岗位，扩大本地就业空间。强

化政策支持，推广“就业+创业+产业”三业融合培训、“技能+”培训和“合作社（公司）+农户”等职业培训新模式，组织贫困家庭学生免费就读技工院校，推动校企、校校合作，提升职业培训的就业效果。

六、深化人社领域基础工作，进一步优化各类服务事项，简化优化办理流程，推进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加快“智慧人社”建设步伐，推行综合柜员制办理模式，向各类服务对象提供“一站式”服务，实现“一点登陆，同城通办”。积极开展人社政策法规宣传，大力营造关注人社、理解人社、支持人社的良好舆论氛围

七、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管党向纵深发展，树牢“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本部门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4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区人社局机关
2	渭南技工学校
3	区社保经办中心
4	区居保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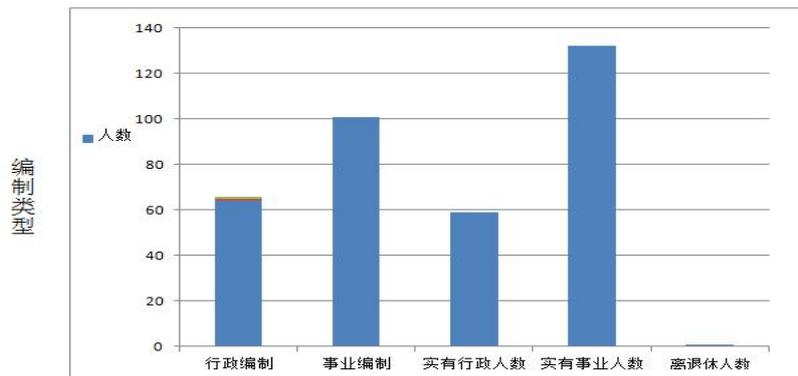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底，本部门总编制数 165 名，其中：行政编制 64 名，事业制 101 名；目前实有人数 191 人，其中：行政 59 人，事业 132 人。离休人员 1 人。

（局机关编制 64 人，实有人数 59 人，离休人员 1 人；技校编制 62，实有人数

62人；社保中心编制30人，实有人数39人；区居保办编制9人，实有人数31人）

人员编制情况表



五、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3辆，20万以上车辆0辆。2019年部门综合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价20万元以上设备0台。

六、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试编了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6860.8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

七、2019年部门综合预算编制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9年预算收入16860.8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6860.8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比去年增加2318.27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及专项业务费加大。2019年预算支出16860.8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6860.8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预算支出较去年增加2318.27万

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及专项业务费加大。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9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16860.8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6860.87万元，较上年增加2318.27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及专项业务费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2019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16860.8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6860.87万元，较上年增加2318.27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及专项业务费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较上年增加0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9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16860.8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6860.87万元，较上年增加2318.27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及专项业务费加大。

2、支出按功能分类的明细情况

科目 编码	部门（科目） 名称	2018年			2019年			增减额 度	原因
		合计	基本 支出	专项业务 费支出	合计	基本 支出	专项业务 费支出		
	合计	1454 2.6	1690.53	12852.07	16860.87	1917 .49	14943.38	2318.27	公用 经费 增加
2050303	职业教育-技	416.	416.34		477.92	477.		61.58	公用

	校教育	34				92			经费 增加
2080101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管 理事务-行政 运行	1232 .99	878.61	354.38	1032.91	461. 56	571.35	-200.08	公用 经费 减少
2080109	社会保险经 办机构				529.83	529. 83		529.83	经费 变更 科目
2080501	归口管理的 行政单位离 退休	9.15	9.15		8.39	8.39		-0.76	预算 减少
2080505	行政事业单 位离退休-机 关事业单位 养老缴费支 出				273.21	273. 21		273.21	去年 未列 支
2080507	行政事业单 位离退休-机 关事业单位 养老金补助	7800		7800	10000		10000	2200	退休 人员 增资

2081101	离休干部医疗费	400		400	400		400		
2082602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补助	2279.98		2279.98	2045.64		2045.64	-234.34	预算减少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7.71		2017.71	1926.4		1926.4	-91.31	基金预算减少
210110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	25.05	25.05		13.1	13.1		-11.95	人员减少
210110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	11.83	11.83		29.3	29.3		17.47	人员增加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8.73	108.73		124.19	124.19		15.46	人员增加

支出按经济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860.8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01）11747.6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02）289.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303）4823.73 万元。2018 年工资福利支出（301）1534.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02）145.2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303）107.77 万元。总计 1690.53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比去

年增加 10213.15 万元，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缴费增加；商品和服务支出比去年增加 144.24 万元，因为增加档案管理费；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比去年增加 4715.96 万元，因为增加社保基金及助学金。2019 年专项业务费 14943.3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01）1000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02）13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303）4813.38 万元。比去年增加 2091.31 万元。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及助学金大大增加。

（2）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860.87 万元，其中：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390.62 万元，较上年减少 51.59 万元，原因是预算安排不知足。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150.6 万元，较上年增加 79.4 万元，原因是专项业务经费增加。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505）11495.92 万元，较上年增加 2525.57 万元，原因是专项业务经费增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4823.73 万元，较上年减少 235.11 万元，原因是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预算减少。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政府性基金：2019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空表已公开。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19 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 预算收支情况。

（六）部门“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

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14.8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车运行费 14.8 万元，出国经费安排 0 元，会议费、培训费安排 0 元。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17.98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49 万元，公车运行费 16.49

万元，出国经费安排0元，会议费、培训费安排0元。。

比去年减少3.18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减少1.49万元。公车运行费减少1.69万元。按照中央八项规定，三公经费逐年减少，原因是2019年车改单位统一不安排公车运行费。2018年和2019年本部门无出国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经费预算。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本部门及下属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159.5万元。较上年增加14.24万元，主要原因是差旅费预算加大。主要包括：办公费18.19万元，印刷费11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水费5万元，电费11万元，邮电费1.54万元，差旅费18.93万元，维修费2.4万元，车辆运行费4.8万元，其他交通管理费86.64万元。

2018年本部门及下属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145.26万元。其中：办公费23.45万元，印刷费5万元，公务接待费1.49万元，水费3.07万元，电费8万元，邮电费1万元，差旅费1.5万元，维修费0.3万元，车辆运行费16.49万元，其他交通管理费84.42万元。

（八）政府采购情况

无政府采购预算：2019年本部门及下属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已公开空表。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5月23日